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明恩

選任辯護人 賴彥夫律師

蔡雨辰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77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9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明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3行「致何沛紋受有右側手肘、膝部、踝部鈍挫傷之傷害」部分，應更正及補充為「致何沛紋受有右側手肘、膝部、踝部鈍挫傷及頭部扭傷、拉傷等傷害（蔡明恩被訴過失傷害部分，業經何沛紋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明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7毫克，仍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並因此釀成車禍事故，侵害道路交通往來之安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無犯罪紀錄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交易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及犯後坦承犯行，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良有悔意，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勵自新。又為使被告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應依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以期建立正確之法治概念。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蘇冷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8 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60775號

26 被 告 蔡明恩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號11樓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明恩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18時30分至20時許之期間，在臺北市中山區某處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20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駛於道路上。而於同日20時39分許，蔡明恩駕駛A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與永元路17巷口時，因酒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前方由何沛紋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車尾，致何沛紋受有右側手肘、膝部、踝部鈍挫傷之傷害。嗣警方於同日21時1分許，測得蔡明恩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7毫克。

二、案經何沛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明恩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何沛紋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駕駛A車追撞告訴人騎乘之B車，導致告訴人受傷等事實
3	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與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現場監視錄影與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暨檔案、天主教永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和耕莘醫院出具之乙種診 斷證明書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與同
03 法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等罪嫌。又被告所犯2罪之行為互殊，
04 請予分論併罰。復被告酒後駕駛車輛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
05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0 檢察官 吳育增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書記官 陳亭好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7 罰金。